

安徽中衡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

皖中衡司鉴[2017]保纠字第 9 号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人:肥东县人民法院

委托事项:对皖 A7X838 号车现有价值进行评估鉴定

受理日期:2017 年 2 月 14 日

鉴定材料:1. 被鉴定车辆(1 辆)

2. 被鉴定车辆照片(36 张)

3. 车辆行驶证影印件(1 份)

鉴定对象:皖 A7X838 号车(以下简称车辆)

车辆识别代码: *296004

二、基本案情

2017 年 2 月 14 日肥东县人民法院委托安徽中衡司法鉴定中心对皖 A7X838 号车价值进行鉴定。

三、资料摘要

由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评估委托函可知,王宏仙与谢长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案件执行需要,现委托我中心对皖 A7X838 号车价值进行鉴定。

四、鉴定过程

鉴定人员:张俊、姜飞

鉴定日期:2017 年 2 月 20 日

鉴定地点:肥东县人民法院

鉴定内容: 对皖 A7X838 号车现有价值进行评估鉴定。

鉴定方法: 依照 GA41-2014《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》有关条款及方法进行勘验、依照市场调研及网上询价等。

鉴定仪器: 相机、卷尺

鉴定检材: 1. 被鉴定车辆 (1 台)

2. 被鉴定车辆勘验照片 (36 张)

鉴定标准: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安徽省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条例》有关条例及方法进行取证；依照商务部、发改委、公安部、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有关条款及方法进行取证。

检验结果:

车辆检验情况

1. 车身颜色：黑色。
2. 车辆检验：未检见车辆左、右纵梁及元宝梁出现修复或变形现象；同时也未检见车辆地板出现涉水后遗留污渍和过火及烟熏痕迹。未检见该车发动机舱内零部件出现拆卸及渗漏痕迹。检见车辆外观存有钣金、刮擦及漆面修复痕迹。检见车辆内饰基本完好（见图 1-12）。

五、分析说明

对委托事项进行分析：

1. 经核查，该车于 2011 年 09 月 29 日初次登记，至鉴定基准日（2017 年 2 月 23 日）已使用 65 个月。
2. 经市场询价确定被鉴定车辆同类型现行新车购置价格约为：

134800 元。

3. 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。

4. 我中心对被鉴定车辆同类型现行新车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查，得出的结论为此款车型停产，目前市场上均为新款车型。

5. 依照新/旧车交易市场调研和网上询价取证后，可知车辆因使用情况造成车辆实体性、功能性、经济性贬值资料，再结合该车辆的情况、使用性质等，计算出车辆的成新率如下。

车辆综合调整系数表：

影响因素	状况	调整系数	权重 (%)
技术状况	良好	0.7	25
重大事故	无	0.8	10
维护状况	一般	0.8	10
品牌	国产合资品牌	0.7	15
使用强度	一般	0.7	15
市场交易情况	良好	0.7	25

车辆使用年限成新率：依照商务部、发改委、公安部、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有关条款再结合市场调研情况。

车辆实际价值=新车购置价格×综合调整系数×使用年限成新率

$$=134800.00 \times 72\% \times (1-65 \div 180)$$

$$=62018.00 \text{ (取整)}$$

上式中：综合调整系数取 72%；使用年限成新率为 $(1-\text{已使用月数} \div \text{规定使用月数})$ 。

综上所述：皖 A7X838 号车现有价值为人民币陆万贰仟零壹拾捌元整

(¥ 62,018.00)。

六、鉴定意见

被鉴定物皖 A7X838 号车现有价值为人民币陆万贰仟零壹拾捌元整
(¥ 62,018.00)。

七、附件

1. 检验照片 (12 张)

2. 资质照片

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：张俊

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》证号：340112122007

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：姜飞

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》证号：340112122005

(安徽中衡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专用章)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



附件:皖A7X838号车检验照片

摄地点:肥东县人民法院

第1页共2页



图1



图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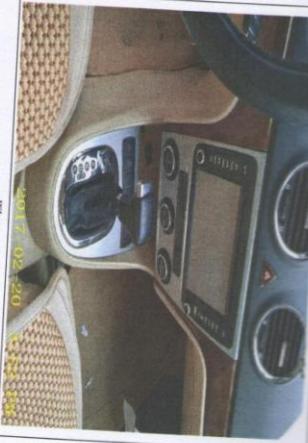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



图4



图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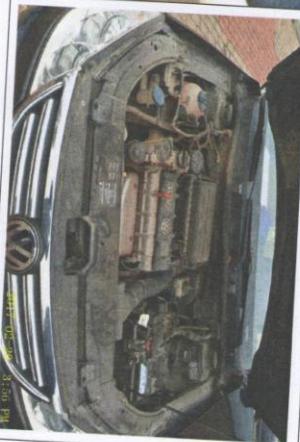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6

附件:皖 A7X838 号车检验照片

摄地点:肥东县人民法院

图 2 页 A 2 页



图 7



图 8



图 9



图 10



图 11



图 12

资质证书

